

#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签订合同为满足公司实际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主要体现公司充分发挥与控股股东的协同效应，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中节能（漳州）科创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 莎

---

刘俊国

---

邓 磊

2023年3月13日